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人口、社会和移徙统计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专家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提交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专家组的报告，它载于附件中。该报告按照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见 E/CN.3/1999/20，第36段）提交统计委员会。

专家组审查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 PROV/ST/ESA/STAT/SER.M/19/Rev.2 ），包括原始草案省略的第七章。专家组欢迎和支持草案文件，并在三个重要方面提出了改动建议。第一，它强调，文件应当明确阐述建立一个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的必要性。除了阐明历史背景外，导言材料还应论述负责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发展、实施和维护的决策和规划工作的目标对象。在这一方面，提出了关于战略目标的一节。

第二，提出对几章的结构进行一些重大的改动以突出民事登记的重要性和明确地阐述最重要的问题。对第一章“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E/CN.3/1999/1。

重要性”作了重新起草，以包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性质和范围及其相互关系。此外，还说明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定义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系统的用途和重要性。订正的第一章的文本载于专家组报告的附录一中。

专家组提议，第二章“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专注于从作为优先来源的民事登记取得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不过，由于认识到来自民事登记的数据必须由来自调查和普查的数据补充，专家组提议关于人口普查和调查的材料应移至第七章“用于估计人口动态统计的其他数据来源”。因此，第七章的初稿收到在报告的附录二中。专家组还要求第八章“抽样在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并入第七章。

专家组核可了第三章“民事登记系统作为人口动态统计一个来源”，并且提议将包括在第六章“人口登记与民事统计系统之间相互关系”中的材料移至这一章，以便共同突出说明人口登记的用途，同时又告诫各国注意确保为此项工作长期适当供资的必要性。

第三，提出了各种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对登记的鼓励与惩罚（第 32 段），强调卫生机构在改进登记方面的作用（第 38 段），确保保守机密（第 38 和 44 段），制定不间断评价方案的重要意义（第 48 至 52 段）及培训和教育的必要性（第 54 和 55 段）。至于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产生和登记本身的自动化，必须在原则和建议中强调发展新系统的困难（第 24 段）和即使系统不完善也应传播数据的必要性（第 26 段）。讨论了公共卫生和流行病学方面的几个专题及其重要性，即死胎率（第 18 至 20 段），合法的相关性（第 18 和 21 段）、孕产妇死亡率（第 23 段）和人口流产（第 19 段）。在订正的原则和建议中，秘书处将确保考虑这些要点。

专家组的报告，以及第一章的订正草案和第七章的初稿载于附件中。专家组建议了最后原则和建议大纲，其内容如下：

一、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 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三、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来源的民事登记系统
- 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和完整性的评价
- 五、关于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建议的战略
- 六、用于估计人口动态统计的其他数据来源

供讨论的要点

请求统计委员会核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以及在所附的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改动意见。

附件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专家组的报告

1.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专家组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开会。出席会议的有：阿莱雅德罗·朱斯蒂（阿根廷）、鲁伊·劳伦蒂（巴西）、艾丽斯·维塞尔和玛丽安娜·维塞尔（加拿大）、毛里·涅米宁（芬兰）、克里斯托夫·勒弗朗（法国）、K.E.瓦伊迪雅纳坦（印度）、马赫穆德·索托德·赞德（伊朗）、中田纠和青木义太（日本）、奥博尼奥·本·贾拉比（肯尼亚）、罗宾·安德里亚纳苏罗（马达加斯加）、卡利托·拉利康（菲律宾）、朱迪思·沃尔顿（联合王国）及玛丽·安妮·弗里德曼、乔治·A.加伊、罗伯特·A.伊斯雷尔、约瑟夫·D.卡尼和阿尔文·T.奥纳卡（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会议的还有：奥迪勒·弗兰克（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卡洛斯·卡斯蒂略（泛美卫生组织）、理查德·利特（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汉尼亚·兹洛特尼克和格里芬·菲尼（联合国人口司）及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

2. 安德里亚纳苏罗先生当选为主席，沃尔顿女士当选为总报告员，而瓦伊迪雅纳坦先生、盖伊先生、加纳女士和古兹曼先生当选为各章的报告员。

3. 召开专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审查秘书处编写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草案。专家组的任务是向秘书处提出关于草案所需的修正案的明确的指导，以便能够编写订正的文件。

4.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提出了它们关于其结构的理论依据。目标是取得具有适当质量和及时性的连续和普遍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以满足各国需要的重要性的必要性。为了促进国际比较，应当采用标准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秘书处指出，民事登记系统是人口动态统计优先的资料来源，但也需要其他的资料来源补充它们。如果未建立民事登记系统或该系统不完整，就有必要利用其他的资料来源。专家组欢迎该草案并表扬了秘书处所

做的努力。

5. 秘书处表示，原则和建议草案的目标是界定所需做些什么工作以产生完整、准确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并向各国提供指导。关于如何实施原则和建议的详情收列在联合国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种手册中。已做出努力承认技术和通信方面的发展，它们对民事登记系统、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及数据传播具有巨大的潜在影响。

6. 专家组同意人口基金代表的意见，他提出了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应当注意发展和维护民事登记系统供求两方面的制约因素。例如在供应方面，政府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维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能力可能影响它们的成功，而在需求方面，登记一起事件给提供信息者造成的成本可能超过看得见的登记的好处。第二，建议需要承认在数据收集和传播方面的性别、年龄和其他敏感的问题。特别是，必须更多地注意在两性之间存在地位差别的文化中女婴的登记。

导言章

7. 导言提出了历史观点并介绍了原则和建议的背景。专家组提议，应根据关于实质章节的讨论，特别是关于调整文件结构的建议重新起草导言章。

8. 会议商定，所有的重新起草应当考虑到原则和建议的目标对象。主要的使用者将是负责就投入人力和财政两方面资源以发展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决策的人们。这些个人将需要了解关于这些系统重要性和为广泛的目的所收集信息的价值的有理有据的论点。该文件的其他主要使用者将是负责发展、实施和加强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的人员。专家组提出了关于战略目标的一节。

9. 专家组表示看法说，除了各国的责任外，国际上也有义务通过各国间的技术合作支持世界各地的民事登记。

10. 会议建议，原则和建议应采用性别中性的语言编写，载有一份词汇表，而且秘书处应列入在整个会议期间提出的许多详细的起草变动。会议还进一步建议，关于原则和建议实施的详情应转载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

第一章. 登记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利用

11. 专家组建议，重新起草第一章以包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性质和范围及其相互关系，特别是需在该章开头明确说明有关定义和它们之间的联系。此外，该章还应提供关于这两个系统的用途和重要性的论点。经专家组核可，该章文本载于附录一。

第二章.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12. 专家组对第二章的结构表示关切，特别是它只将有关民事登记的专题和有关诸如调查和人口普查等其他数据来源的专题混合在一起的方式。经过大量讨论以后，会议决定调整第二章的结构以专注于提供连续、及时和高质量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系统。实际上，该章应当为收集和编纂从优先来源即民事登记系统产生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提供指导。不过，应当承认，民事登记数据可由来自调查和人口普查的数据补充，而且如无民事登记系统，就必须依靠这些来源。

13. 专家组建议应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的第二章调整如下：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系统定义和数据来源应移至第一章；

(b) 第二章只应包括采用民事登记方法调查的专题，即第 91 段中所载的清单；

(c) 只能通过调查或其他来源收集的专题应当移至第七章，在第二章中安排一个相互参照段。这样，包括专题清单的第 92 至 102 段应当移至第七

章;

(d) 通过民事登记收集的专题的定义应当列入第二章, 而且其他的定义应当转移至第七章;

(e) F 节第 2 小节说明在民事登记缺乏或不足的地方编纂人口动态统计的原则。该小节应转移至第七章, 并视需要在第二章中安排参照内容。

14. 专家组建议, 秘书处对第二和第三两章都进行核查以鉴定是否有任何需要作出进一步的相应变动。

15. 为了保持统一, 专家组与秘书处一致认为, 在原则和建议所述的所有分类和建议应尽量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建议相统一。

16. 为与人口调研方法的现状保持一致, 会议商定, 对人口统计方法, 例如用于人口动态比率间接估计的那些方法的提法应加以核查, 并在必要时加以更新。

17. 关于为了统计目的通过民事登记应收集多少信息的问题, 与会者强调需要在用户的信息需要与通过列入许多数据专题而给系统造成的负担之间保持平衡, 如果专题太多, 就给登记员和信息提供者造成过重的负担, 这可能减少提供完整和准确答案的可能性。

18. 会议指出, 需要重新安排采用民事登记调查的专题的清单, 而且需对该清单进行增删。例如, 会议感到, 有关诸如“活产总数”、“死亡总数”和“结婚总数”等人口动态事件的派生总数的专题是不必要的, 应予删除。还有, 儿童或死胎情况下胎儿的“合法地位”应由母亲的婚姻状况取代。

19. 专家组建议澄清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死胎的定义与用于登记死胎的较狭隘的定义之间的区别。会议认定需要关于公共卫生背景下人工流产的数据。这不是一个民事登记问题。

20. 专家组不同意报告中这样一种说法：关于死胎信息的收集应排在其他人口动态事件如活产、死亡、结婚和离婚等后面。有人建议，应当修正第二和第三章中的此类提法。

21. 在提及注意到人口基金代表关于是否应将合法性继续视为一个问题的看法时，专家组建议，需要对术语进行修改，附上一些说明性行文列出各国不同的做法。在有些国家，合法性这一术语具有法律地位，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词汇表中加进一句适当的话。

22. 关于死者职业的数据在流行病和就业研究中广泛使用。专家组指出，获得个人的主要职业而不是最近的职业是十分可取的。会议确认，收集这类数据可能有难度，而且可能与关于人口普查的建议不统一。

23. 与会者对孕产妇死亡率相当关注，而且需要推敲关于怀孕的问题，以便与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疾病分类 - 10）中孕产妇死亡率的扩大的定义保持一致。

24. 会议承认文件中需要有一段概述，描写手工和自动化/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系统这二者的过程。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过程将因所采用的是手工的、部分自动化还是全自动化的系统而有所不同。虽然认识到发展自动化系统的优点，但专家组建议，应向各国说明从手工（基于纸张的）系统转变为计算机系统所固有的困难和问题。

25. 会议还进一步建议，建议的这一部分只应就采用的各种过程提出建议，并且应当推荐读者参阅联合国的有关手册以了解关于这些过程能够据以完成的各种选择的详情。会议商定，不应提及具体的软件，因为发展的速度意味着提及的那些软件可能会在较短的日期内被新的软件包取代。

26. 专家组强调了广泛传播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重要性。专家组要求，即使各国数据质量不高或不完整，也应鼓励它们进行传播，因为就许多目的而言，国内和国际上有限的信息总比没有任何信息要

好。在此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应包括充分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质量的适当评估以帮助使用者解释统计资料。

27. 论述电子传播的各节需要适当反映可加利用的各种选择办法，其中包括因特网和光盘。描述年度出版物和月/季公报的各段应重新起草以避免推测已印出成品即报告。在发布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时，应确保保守机密。

28. 专家组建议，原则和建议应由一个载有必要表格概况的附件补充。

第三章. 民事登记系统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一个资料来源

29. 秘书处解释说，本章旨在从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最佳资料来源的角度为建立和维持民事登记系统提供指导。特别是，该章强调必须对法律和统计要素进行适当的管理和协调以避免在编制法律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时工作重复。

30. 专家组建议，应列入一项说明，表示这样的观点，即必须提供适量的资源以适当建立、操作和维持民事登记系统，因为没有别的办法可替代一个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

31. 专家组一致认为，原则和建议应当经常强调需要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应在第三章的导言中提及卫生组织章程中有关要求成员国报告它们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条款来强调这观点。

32. 有人指出，该章有数处提到惩罚，这可能会对事件的登记产生负面影响。专家组建议，原则和建议减轻对惩罚的强调，并增加有关鼓励登记的信息。应对登记官员和全体公众都进行鼓励，因为双方对于发展完整的登记系统都十分重要。

33. 专家组同意秘书处的意见，认为登记的普遍覆盖率、及时性和准确性都很重要，因此对一项适用于全体居民的人口动态事件报告必须要求

强制性登记。

34. 专家组相当关注对民事登记数据，特别是死因保守秘密的必要性。它建议，应在原则和建议中增加关于死因对于公共卫生目的重要性的讨论。第五章应提及需要制定一个对证明死因的人员宣传这些数据重要性的教育方案。此外，还应指出，纯粹为了统计目的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而且不应反映在发布给个人的核证记录副本中。

35. 对旨在促进全面登记的原则已进行了很多讨论，专家组提出许多建议以加强在论述明确责任的各节中的此类提及和民事登记系统中的综合与协调。在关于其他机构介入的讨论中，专家组同意，应当提及论述不同组织结构的手册。还有，应当强调卫生部门在帮助登记过程中的作用和介入。

36. 登记系统内部的协调至关重要，应当提及有关将电子媒体用于登记事件，用于信息和咨询意见的存储、检索、传播和转让等事项。

37. 专家组建议，原则和建议应当强调地方登记官员的重要作用，他们是登记系统的基石。会议认定民事登记官员专业协会对于适当反映他们的作用和地位，以及职业发展机会和长期性等极端重要。

38. 专家组建议，应当鼓励诸如医院、保健诊所等机构和殡仪员等在民事登记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39. 会议商定，民事登记过程应当鼓励及时登记有关事件。原则和建议应当说明规定每起事件的时限的必要性，但不要具体规定，因为各国的需要互不相同。应当强调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后需要有一个报告事件的宽限期以照顾到情有可原的情况。提出了最长为一年的期限。

40. 关于迟登记的一节应当改名为延迟登记，以处理宽限期过后登记的事件。专家组认为，重要的是原则和建议应当对将延迟登记归档所需的文件证明提供指导。应当指出，对延迟登记的归档进行收费可能是适当的。

41. 专家组感到，论述编制记录和存储及保存记录的各节太详细，应加以改写，并提及已经载有关于各种方法的咨询意见的手册。订正草案应当强调，不管一个国家采用何种系统，都必须为长期存储、保存和检索、备查和安全等作出适当的规定。

42. 对于在活产记录上应当获取关于父亲的信息的问题进行了很多讨论。专家组建议，应当加上一项说明，表明拟列入的父亲的特点将视每个国家的惯例而定。

43. 专家组同意，原则和建议应当论述与负责行政事务的其他机构共享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情况，以便清理档案如选民登记及驾驶员驾照，以及将死者除名。

44. 专家组建议，在使用个人身份证号码时，应当提供适当的保护以确保保守秘密。虽然需要保障措施，但这种编导系统具有众多的优点，正如保密问题手册中所概述。

45. 专家组指出，人口动态记录，例如出生和死亡记录的联系对于统计分析、流行病学研究或作为防止欺诈手段等都很重要。为在联系记录时确保保守秘密，为了统计目的收集的数据不应以说明个人身份的方式传播。人口动态记录与人口普查记录的联系工作只能由人口普查人员完成。

46. 在讨论了民事登记记录计算机化的问题后，一致同意不应有这样的含意，即集中式处理应是优先的办法。采用的系统应当反映各国的需要和结构，但是应当为全国提供具体的登记和处理指导方针，以确保一致性。

47. 在处理登记数据时，至为迫切的是不应对为了法律目的收集的数据进行估算。纯粹为了用于统计目的而收集的项目在无答复的情况下可进行估算，只要遗漏值的比例较低。

第四章.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和完整性的评价

48. 专家组表示意见说, 本章应当更多地强调利用间接方法评价质量和完整性, 将直接方法作为辅助手段。本章应当提出所用的原则, 并提及有关的联合国手册了解关于细节的信息。

49. 专家组建议增加一条原则, 说明每个国家应当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两个系统制定一个不间断的质量控制方案, 并配置适量的资源。

50. 专家组要求, 应将说明的某些方法, 例如性别比率的比较和与其他人口的比率的比较, 视为只给出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的大致说明。这样, 只应将它们用作进一步审查或评价的必要性的指标。

51. 会议一致认为, 原则和建议应当强调现有多种技术可用来评估登记数据的质量。需要解释用于评估民事登记完整性的定量和定性问题。

52. 专家组支持秘书处的看法, 即直接评价的成本可能高昂。尽管如此, 它仍物有所值。

第五章. 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而建议的战略

53. 专家组支持列入一项培训和公众教育对于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用途的解释。此外, 需要强调培训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而不是一种临时性活动的原则。

54. 专家组坚决赞同利用国际讲习班促进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及交流经验和共享最佳做法。它提议, 应列入一项说明, 论述国际社会必须在促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5. 应当提及需要向医务人员通报他们在民事登记方法的法律责任。

56. 原则和建议应当提及必须教育各种对象, 使他们了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例如, 必须努力使决策者和政府高级官员了解民事登

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价值和重要性，以便取得他们对两个系统的支持。公众教育工作必须包括医疗学校和公共卫生学校的校长和教职员工。

57. 专家组感到，必须包括一项关于试点项目的告诫性的说明。在确定试点项目时，应当有这样的预期，即正式试验的过程可能扩大到全国范围，因此有必要避免过分的雄心勃勃。

第六章. 人口登记官与民事登记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

58. 专家组提议，由于本章主要涉及与民事登记的联系，应将它作为 G 节列入第三章。因此专家组要求删除论述人口登记官与其他行政系统联系的 C 节。此外，它希望确保所提及的是当前的情况，而且有些节将由秘书处进行更新。

59. 虽然人口登记被认为是有用的，但需要告诫各国，如果不能长期提供适量的资金，不要着手实施人口登记方案。

第七章. 用于估计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其他数据来源

60. 虽然原始草案未包括第七章，但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该章，指出这一材料首次列进了出版物。经过相当多的讨论后，专家组建议需要提及民事登记系统外的来源，但是该章应当缩短和调整。它应当论述其他数据来源用于估计人口动态比率的补充作用，而且应当确认，在民事登记系统不完备或正处于发展阶段的地方，此类数据源提供临时的备选办法。不过，应当强调，其他数据源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不能成为民事登记系统的长期替代办法。

61. 专家组还提议：

(a) 将本章的重点从讨论利用人口普查和调查估计人口动态比率的技术转移至提高对人口统计技术存在的认识以填补缺口。在民事登记系统尚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b) 一般地简短讨论间接技术的优点和局限性,并将它们与有关材料如《第十号手册》和其他当前的出版物编制相互参照索引;

(c) 将人口普查和调查的专题从第二章移至本章。

62. 专家组提议,秘书处应订正本章以吸收讨论中提出的观点。第七章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第八章. 抽样在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的作用

63. 经过讨论,会议建议本章并入第二章 F 节。有人指出,最好由最后制表而不是一份抽样覆盖所有的记录,因为信息技术当前已使得有可能产生容纳甚大型数据文件的表格。抽样技术可用于初步的表格或用于某些数据项目需要手工编码的场合。

附录一

第一章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订正草稿)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和数据来源

1.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定义为这样一个总过程：收集关于规定和界定的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频率及事件本身和有关个人的有关特点的信息，并以统计格式编纂、分析、评价、表述和传播这些数据。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有：出生、收养、私生子的合法化、承认；死亡和胎死；结婚、离婚、分居和无效。

2.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支柱是民事登记，它涉及连续不断地收集关于一国边界之内发生的一切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为了计算人口动态比率，民事登记数据通常由人口普查的信息补充，此种信息也是覆盖全国的。不过，在民事登记数据不存在或不足时，各国也利用民事登记以外的数据来源估计必要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各国也利用补充的数据源丰富和评价民事登记数据，或以丰富通过民事登记获得的信息的方式收集关于人口统计或流行病过程的信息。

3. 用来产生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补充数据源包括住户调查、抽样登记系统和人口普查增加的具体问题。虽然在有些国家，这些数据源的利用与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的应用相结合在提供规划目的所需的某些统计指标方面颇为成功，但有许多实例说明，没有其他替代办法可以获得与从民事登记获得的信息相媲美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连续信息。因此，本卷大多专注于同改进民事登记和从中导出的数据有关的原则和建议。对其他互补或替代数据来源的利用作了适当的顾及。特别是，第二至第六章专门论述民事登记，而第七章则用于论述其他的人口动态统计来源。

B. 民事登记的重要性

4. 民事登记是按照一个国家的法律要求对通过法令或条例规定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进行连续、长期和强制性的记录，因此它为获取人口动态统计的数据提供了理想的资料来源。这样，民事登记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由于行政和法律，另一方面是由于统计、人口调查和流行病学研究。这两种目的以多种方式相互加强，但重要的一点是在讨论民事登记的利用和操作时保持它们的不同特点。

5. 就个人而言，出生的民事登记记录提供身份和民事地位的必要的法律文献，例如姓名、双亲、祖父或血统、年龄、性别和国籍（公民资格），各种各样个人和家庭的权利和活动，包括享受社会福利计划（例如家庭津贴、税益、教育服务、子女的护理和保护、享受保险利益的权利、财产和继承权）的资格等都有赖于此。死亡记录提供死亡事实和情况的法律证据和死者的人口特点，以用于继承、保险索赔和其他死亡福利，用于证明尚存的配偶再婚的权利，以及用于支持对某一个人死亡后可以预测的其他利益的权利要求。结婚和离婚记录提供证明文件，可用于确定个人的民事地位，用于领取抚养津贴，提出享受税益要求，提供和分配住房及与夫妻婚姻状况有关的福利，以及根据婚姻改变国籍等。此外，离婚或其他婚姻解体的记录对于确定某一个人再婚的权利或免除对方招致的财政和其他义务的权利也很重要。

6. 有许多的社会利益同人口动态记录的利用有着关系。一般说来，社会的关注使个人对人口动态记录的利用发生重叠，但它们还涉及人的发展、人权和儿童、妇女与家庭的保护等更广泛的集体概念。

7. 活产、结婚和离婚记录的保护价值得到联合国多次行动的正式认可。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第15条宣称，（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和（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人权宣言》提供的取决于一个人依法记录

的出生的享有国籍的基本权利得到了 1959 年 11 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的加强，该公约原则可确认，“儿童出生时应有权取得姓名及国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指出，“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除了姓名和国籍的证明文件外，出生日期及随后年龄的书面证明文件提供了一种资料来源，使行政目的及从诸如人口普查或调查等来源派生的统计和流行病学用途所需的有关年龄的各种数据具有更大的准确度。

8. 早在 1954 年，大会就敦促设立民事或其他登记册以登录一切结婚和离婚事项（第 843(IX)号决议）。此外，《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大会第 1763A(XVII)号决议，附件 9，196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第 3 条规定“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之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1965 年，大会第 2018(XX)号决议原则叁中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建议》的实质规定非常类似于公约的这些规定，不过公约对实施机构更为具体，因为它建议会员国将此建议尽早并不得迟于 1965 年 11 月提交国家主管当局立法。离婚记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16 日第 1068F(XXXIX)号决议的认可。

9. 婚姻记录在行政上用作形式婚姻关系的证明，而且可能需要用来启动有关保健、住房等的家庭福利计划。它们也可用于清理关于依赖于独身婚姻状况、扶养款等的计划的行政档案。离婚记录可用于类似的行政目的。

10. 死亡记录被用来提供死亡个人埋葬或其他处置的法律许可。它们也能提供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信息，并说明需要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死亡记录对于清理若干行政档案也是必要的，例如病例登记册、人口登记册、社会保障档案、服兵役档案、选举名册、身份档案和纳税登记册等。

11. 民事登记在其他有关的社会领域也具有意义，特别关于作为社会单位的家庭的建立和维持。例如，出生、结婚和离婚登记提供家庭形成过

程的官方承认的确凿的证明，而且能够产生关于随着时间推移该过程演变的宝贵的信息。

12. 由于人口的国内国际的流动性增强，人口动态记录的重要性提高了。对于移民而言，必须取得能够证明他（或她）民事地位和国籍的文件。为了促进识别的过程，这些文件应当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这是在每个国家建立民事登记过程的又一个理由，它能够经常不断地记录人口动态事件，其中包括在未及时登记的情况下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程序。

13. 最后，社会福利也能以各种方式积累，其中人口动态记录可用于科学调查。它们可能是各种未来和追溯性纵向研究的起点，例如确定饮食、环境、社会经济条件或遗传气质等因素对生长和健康状况影响的儿童组的后续随访；关于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要的纵向研究；或对死者的追溯调查，以确定受到环境危害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习惯与死亡原因的关系。

C.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特别是来自民事登记资料的使用

14.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进行人力发展规划时必不可少的信息投入。及时了解一国人口的数量和特点作出社会经济规划的先决条件。由于人口因出生而增加和因死亡而减少，关于人口中出生和死亡人数的信息对于估计有关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数量与结构的年度变化具有关键的作用。一个时期内发生并按有关怀孕妇女各种特点分类的出生人数的信息构成分析生殖动态的基础。关于按死者不同特点特别是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的信息是计算生命表和估计各种年龄死亡概率所必要的。如此导出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对于多种目的都至关重要，其中包括了解有关人口的生长动态，社会经济发展的人力方面的评估，用于保险和社会保障目的的死亡风险的测量，以及导出用于人口预测计算的似有可能的假定。

15. 从民事登记导出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唯一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关于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的信息来源。此种信息对于评估和监测人口的健康状况和对于规划适当的保健干预措施都非常宝贵。按死因分类的及时的死

亡记录能够使人及早了解疾病流行的趋势，从而有助于制定预防或干预战略。虽然已为测量生育率和分析其决定因素开发出了替代的信息来源，但迄今仍无适当的数据可以取代有关直接测量成人死亡率、分析死因及其与死者特点的关系的民事登记数据。

16. 值得强调，民事登记产生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为各种深入的流行病学研究提供基础的唯一资料来源，其中包括估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早死的风险，估计不同分组人口死亡的相对风险和分析特定原因造成的死亡风险的趋势。

17.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也包含关于结婚、离婚、无效和法院判决分居发生情况的数据。这些专题的数据允许分析结婚率，并与关于生育率的信息合用，可以研究家庭的组成。由于形成婚姻的程度方面的文化差异和法律承认的协议试婚形式方面的差异，各国之间有关人口动态的这一方面的统计资料常常并不是真正可比较的。特别是，仅由双方同意没有正式仪式的结合极少反映在民事登记数据中。尽管如此，由民事登记提供的关于协议试婚和正式批准的婚姻解体——不管何种形式——发生率的信息可用于评估家庭形成过程的这些部分对人口可能具有的社会影响。

18. 单身母亲及其子女构成大部分人口中特别易受损害的群体。适当提供这一群体可能需要的服务要求关于它们数目和随时间发生的趋势变化的适当信息，而人口动态统计能够提供此种信息。一个有关的问题是评估非婚出生的发生率。

19. 当关于出生、死亡和婚姻的民事登记充分时，它们提供大量可用于分析人口动态的不同侧面及其相互关联性的信息。不过，甚至在关于特定专题的数据不充分时，人口统计过程的规律性和其他信息来源的可获性相结合，常常提供一种手段可就民事登记导出的数据的不足进行调整或

更正。^a 因此，不必等到民事登记系统产出完整的数据时再进行。信息不完整或缺通常总比一点没有要好。

20. 在国家一级具有良好覆盖率的充分的民事登记数据也能允许估计区域一级的差异，从而为区域规划和在适当的行政级别向诸如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分配适当资源提供宝贵的信息。在这一方面特别重要的是有可能分开来分析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口动态和一国内部这样一些特定地区的人口动态，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而且在规划多种多样的服务时需要考虑到它们的差别。只有对接通常居住地分类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编制成适当的表格，才能利用这种可能性。

21. 民事登记数据也能允许分析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与经历此类事件个人的各种社会经济特点的关系。这些特点一般作为登记过程的一部分加以记录，并能采用统计格式提供用于进一步的研究，例如按死者的性别、职业、教育或种族分析存在差别的死亡率。

22. 总之，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人口动态恰当量化和分析方面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而且当从民事登记系统导出时，也是用于流行病学研究的最基本的数据系统之一。它们还为研究生育率、死亡率、结婚率和家庭形成过程的各种社会经济方面提供基础。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用于广泛的学科（人口统计学、地理学、社会学、精算科学、流行病学、保健规划、区域规划、市场分析，等等）和用于多种目的，其中最重要的与人力发展方案和重要的社会服务的规划和实施密切相关。一国的公民或居民必须遵守人口动态事件的法定登记要求，作为此种登记的一项副产品，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如果覆盖面宽而且在一段时间内具有连续性，甚至变成一种更加宝贵的规划工具。会议希望，《原则和建议》将有助于改进已经存在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来源，并且将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步骤建立能够连续不断地产出最好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数据收集系统。

^a 见联合国，《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的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3.XIII.2）。

附录二

第七章. 用于估计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其他数据来源

(初稿)

1. 没有任何其他办法能够替代作为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来源的、精心设计和精心维持的民事登记系统。在民事登记缺乏、不足或不够可靠的地方, 用来估计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比率的主要数据来源包括人口普查、住户调查和抽样登记系统。这些数据来源有利于提供独立的人口动态比率估计数, 这种估计数可用于评价从可靠和精心维持的民事登记系统得来的人口动态统计覆盖情况, 或用作补充的信息来源。

2. 必须强调, 即使这些数据源提供生育率、死亡率、胎儿死亡率、结婚和离婚当前水平的估计数, 它们也无法替代民事登记, 因为它们不能提供有关的详情如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估计数、其他流行病信息或年度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换言之, 普遍和精心维持的民事登记系统仍然是关于用于行政、人口统计和流行病学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最佳信息来源。

3. 本章分为两节。在 A 节中讨论各种人口统计数据的来源。接下来的 B 节说明利用这些来源的特定专题可加以估计的人口统计参数, 以及各种直接和间接的人口统计技术。

A.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比率的来源

4. 估计人口动态事件的三种来源中, 每一种都有它自己的优点和局限性, 用户在利用这些数据估计人口动态比率时不应忘记它们。应当认识到, 用来依靠这些来源估计人口动态比率的方法基于人口各种特点之间人口统计关系的假定和近似值, 因此在使用时必须谨慎, 特别是在分析时间趋势和精确水平时。

1. 人口普查

5. 人口普查是收集、编纂、评价、分析和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规定时间有关一国或一国严格规定部分所有个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全过程。人口普查的必不可少的特色是逐个点数、界定区域内的普遍性、同时性和界定的周期性。逐个点数并不排除利用抽样技术获取关于规点特点的数据，只要抽样设计方案符合将其数据制表的地区的规模和所制作交叉表格的详细程度。世界各国几乎都定期进行人口普查。

6. 人口普查容易出现非抽样误差，而且也不是在需要进行广泛面谈的复杂领域如健康、营养和收入等领域收集数据的好机制。不过，人口普查确实为估计所有地域层面的人口动态比率提供有用的基础，而这是靠住户调查所做不到的。除了提供人口数量的资料外，人口普查也提供抽样调查的框架。

2. 抽样调查

7. 住户调查在所有收集数据的机制中最具有灵活性。原则上，几乎任何课题都能探索，而且概念和详细水平可以调整以适应调查的要求。人口抽样调查为更新人口普查信息提供基础，至少就全国或广泛的地理区域来说是如此。人口普查与住户调查的关系实质上是互补性的。人口普查不常举行，但在地域上很详细，而住户调查进行得较为经常，而且提供关于人口参数方面的两次人口普查之间变化的详细信息。不过，住户调查成本较高，而且信息会出现面谈过程引起的多种非抽样误差。调查信息也会出现抽样误差。

8. 近年来，有关非常具体的问题的专题调查增加了，例如生育率、婴幼儿死亡率、生殖健康和发病率等。世界生育率调查和当前的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是其中两种最引人注目的调查方式。在这些调查中，利用住户谈话来甄别答问人是否合格。分别采访各个答问人以获取关于生育史、婴幼儿死亡率和营养、卫生行为和其他类似专题的详细信息。个别答问人调查

与住户调查相比具有优势，因为答问人报告的是自身的经历，因此报告偏差的可能性较小。不过，此种调查费用昂贵，只能偶尔进行。

3. 抽样登记系统

9. 在民事登记系统尚未充分发展的许多国家中，各国采用抽样登记系统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抽样登记调查连续不断地记录出生和死亡，如在民事登记系统中一样。如果进行得恰当并长期坚持，抽样登记系统能够发展成为全国民事登记系统。在许多国家，抽样登记由独立点数员在抽样地区进行的季度或半年度点数补充，以收集关于出生和死亡的信息。然后对两个系统报告的事件进行对比，如果不一致，就进行实地核查以保证事件属于抽样地区并在参照期内所发生。这样，每个历年有三类事件：两个系统报告的事件（匹配事件）和一个遗漏但被另一个抓住的事件。这样一种系统也叫做双重记录系统。在有些情况下，还加上第四类以反映两个记录系统都可能遗漏的事件。

B. 估计人口动态比率

10. 本节概述可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获得的关于人口动态的信息，它们可用来提供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比率的估计数。

1. 活产

(a) 母亲（妇女）整个生命期活产的子女

11. 本专题定义为包括直至调查时有关妇女活产的全部子女。记录的数目应包括所有活产子女，包括儿子和女儿，不管是目前还是以前的婚姻所生，不管在调查时活着还是已死，也不管他们与母亲同住在一起还是生活在其他地方。在多胎的情况下，每个活产子女单独计数。

12. 在实地调查中，最好为生育年龄和更大的在调查时是住户成员的每个妇女收集关于活产子女的数据，而不管她的婚姻状况如何和在子女出

生时她居住在何地。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包括在非通常居住地所生产的已死子女。

13. 如果在实地调查中无法为从未结婚的妇女获取信息，至少应为 15 岁和 15 岁以上年龄目前结婚（包括双方同意但没有正式仪式的婚姻）、寡居、分居或离婚的所有妇女收集关于活产总数的信息。为其收集数据的妇女不论属于哪一组，都应加以清楚说明，以便在分析结果时避免含糊不清，特别是如果可用来估计生育率的数据存在缺陷时，统计工作欠发达的国家常有此种情况。

14. 收集关于活产子女数的精确数据可能不容易。这是因为漏算产后不久死去的子女和事件追忆的质量差，特别是年迈的妇女。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这样一种开发出来的方法，即利用基于已知年龄妇女的累计生育率的校正系数调整从最近 12 个月中生育率的直接估计得到的目前特定年龄的生育率^a。许多情况下，由于妇女的报告年龄有误，交叉分类也可能有误。此种偏差的分布将造成生育率估计的重大误差^b。

(b) 最后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

15. 对活产点数的最直接的方法是在人口普查或调查的过程中向住户中育龄妇女提出关于在前 12 个月期间所发生的活产的问题。但是，建议不要提此种关于过去 12 个月活产的直接追溯性的问题，因为对参照期内事件的追忆可能发生错误，以及会产生其他回忆错误和误解。

16. 或者，使用关于最后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年月日）和关于该子

^a 见 William Brass, 《依靠有限和有缺陷的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方法》（北卡罗来纳州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人口研究实验室），1975 年，第 11 至 17 页；该方法在联合国，前引书，《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的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3.XIII.2）。

^b 联合国，前引书，第二章，第 28 和 29 页。

女性别的信息来估计当前的生育率。稍后，在处理阶段，能够求出“人口普查日期前 12 个月中活产子女数”作为最后 12 个月活产的估计数。用来估计当前特定年龄生育率和其他生育率量度，这一方法提供的数据要比人口普查 12 个月期间某一妇女出生数的信息更准确。

17. 为了取得更可靠的结果，建议直接向或就住户中的每个育龄妇女（通常为 15 至 50 岁的妇女）询问她最近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还建议向该妇女进一步问两个问题——该子女在调查时的存活状况和该子女的性别——以便改进婴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中性别差异的估计。

18. 列进这些问题可能更适用于抽样调查而不是人口普查，因为人口普查耗费时间和复杂。一种选择是在一次人口普查中询问一个次级抽样妇女的这些问题。此时重要的是抽样经过选择，以便向同一些妇女或其中同一个次级抽样的妇女收集所有的数据，以确保能视情况将这些数据在列表中进行交叉分类并集体用于分析目的。如果也打算提出关于终身生育率的问题，这一点特别重要，以便求出生育率的间接估计数并校正当前生育率估计数。

19. 全国人口普查的做法支持这样一种结论：利用所提供的机会将这些问题列入人口普查范围是谨慎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不仅在人口动态登记薄弱的地方，而且在定期调查成本高的地方都如此。因此，目前关于人口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支持列入这些问题。

20. 最后，如果没有提出从人口普查估计生育率的专门问题，就有可能按照几项标准应用这样一些方法即求出生育率估计数作为选定适合点查人口年龄性别分布情况的一个示范的稳定人口内在人口动态比率。建议不要用这一方法，但可以应用于以往数据收集不足的人口普查中以审查人口动态统计中的趋势。

21. 总之，如按照母亲年龄或婚姻生活期间分类，这些数据可用来或者以直接方法或者以间接方法求出活产和特定年龄生育率的估计数。估计